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舞蹈學系碩士班【專業術科、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14.02.10 (星期一)

報到時間	准考證號	考試時間	考試地點	注意事項
08:00 08:50	2200001 2200028	09:00 13:00	綜合大樓 4 樓 舞蹈學系 401 教室	<p>【專業術科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試當日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備查驗身份，並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及應試。 2. 考生報到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。(報到、候考區/綜合大樓 4 樓舞蹈學系)。 3. 自選舞請自備：音樂自備，置於隨身碟、舞鞋、舞蹈服裝，試場不提供任何服裝用品及道具。 4. 請將頭髮梳理乾淨。 5. 每人時間約為 3 分鐘。 <p>【面試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業術科考試結束，試場整理完成後隨即進行面試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。 2. 面試時可攜帶個人近五年內代表作品或研究成果以供參考(本系僅提供 powerpoint，其餘器材請考生自備)。 3. 每人面試時間約為 5 分鐘。

※舞蹈學系聯絡人：邱倬蓉助教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559。